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736號

上訴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景欣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14日112年度營簡字第7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4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記載其對於原判決不服，其除已給付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貨款外，並已溢繳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039元予被上訴人等語，堪認其上訴利益為454,823元（計算式：176,784元+278,039元=454,823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1

法 官 吳彥慧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謝靜茹